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結果公示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1月12日關於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公告(「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成功獲得絕大多數交換票據持有人的支持及所有徵求同意票據所需取得的必要同意。這次債務管理取得成功，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延長相當一部分離岸債務的到期期限，並避免發生徵求同意票據項下與交換票據支付相關的提前到期和法院判決違約事件。

交換要約

於交換屆滿期限，477,212,000美元的交換票據（由265,654,000美元的2022票據及211,558,000美元的2022票據II構成），佔交換票據本金總額約82.0%，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進行了交換。考慮到交換票據持有人的積極踴躍參與，本公司決定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規定的交換要約最低接受金額條件，並接納所有參與了交換的交換票據。結付新票據並向已有效提交交換票據並獲接納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預計在2022年1月20日發生。

徵求同意

於同意屆滿期限，已取得所有徵求同意票據所需取得的必要同意。交付同意費預計在2022年1月20日發生。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1月21日簽署補充債券契約，使擬議修訂及豁免生效。簽署補充契約後，擬議修訂及豁免將生效，交換票據項下的任何支付違約將不會觸發徵求同意票據項下的交叉違約或導致提前到期事件。此外，每筆徵求同意票據的所有持有人以及轉讓後的持有人都將受相關補充債券契約和經修改後的債券條款約束。

有關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對價支付以及其對集團其他財務負債之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公告。

剩餘交換票據

此外，多位交換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表達了其參與交換的意願，但因交換期限較短造成困難，未能及時提交指令。這些交換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考慮使其可以參與交換要約的方法。本公司感謝這些持有人的支持，但由於清算系統規則限制以及交換票據即將到期，本公司無法延長交換屆滿期限。為了滿足這些持有人的需求，本公司擬於2022年1月26日左右，以交換要約實質相同的條款，對剩餘交換票據再次提出交換要約，使他們也可以參與交換。本公司將儘快更新相關資訊。

絕大多數持有人的迅速回應與積極參與證明了持有人對公司的信心。本公司謹向票據持有人表示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其大力支持及對公司管理團隊的信任。本次交換要約以及同意徵求的成功實施將使本公司得以延長債務期限，並增強債務管理能力。本公司計劃與其他債權人積極協商，爭取於合理時間內達成共識，以友好方式解決本公司的流動性問題。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優先穩定營運，以維持合約銷售及現金流。

公司特別感謝交易商經理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交易商經理人法律顧問世達律師事務所，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其堪稱典範的專業精神和不懈努力使得本公司能夠及時、迅速地獲得眾多債權人的支持。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徵求同意聲明之條款作出要約。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須待達成或獲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徵求同意聲明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本公司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將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亦將不得接納自有關持有人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之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行業的目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經營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內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暗示的出現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難以預測。可引致上述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轉變。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